

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认定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预科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非在职的“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研究生，如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可以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时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条 认定机构和职责

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生工作部（处）（以下简称学工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科生和预科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研究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培养单位成立本科生认定工作组和研究生认定工作组，分别负责培养单位本科生（含预科生）和研究生认定的组织和审核工作。工作组由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首要负责人任组长，本科生认定工作组成员包括学工组长、班级导师和辅导员代表等，研究生认定工作组成员包括研工组长、导师和辅导员代表等。

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其中本科生（含预科生）认定评议小组成员还应包括班级导师代表、研究生认定评议小组应包括导师代表。

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和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由 5-9 人组成，成员名单分别报学工部和研工部备案。

第四条 认定依据

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以民政、残联等部门颁发的特殊群体证件为基础依据，以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为参考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持有民政局、残联等部门颁发的证件的特殊群体，主要指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户）、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条 认定等级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二级。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持有由民政局、残联等部门颁发证件的特殊群体的学生，在考察实际情况后，可认定为特别困难。

其他情况学生，以家庭人均月收入对照上海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为基准，在考察实际情况后，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第六条 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向新生寄送资助政策宣传材料和《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向在校就读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如实填写《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向所在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户）、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三）单位认定。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形成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报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对初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本培养单位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对审核和公示中存在异议的情况，由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进行核实，若确实存在不符合认定要求的，降低认定等级或取消认定资格。公示完成后，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初审名单分别报学工部和研工部复核。

（四）学校认定。学工部和研工部分别对各培养单位的本科生（含预科生）初审名单和研究生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形成学校本学年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名单，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审核和公示中存在异议的情况，由学工部或研工部进行核实，若有确不符合认定要求的，降低认定等级或取消认定资格。公示完成后，确定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认定工作完成后，学工部和研工部分别向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报告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情况。

（五）建档备案。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6周内，培养单位组织本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录校内系统，完成申请和信息录入，培养单位进行审核，确保认定系统内线上数据与线下认定结果一致。开学后8周内，学工部和研工部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按要求录入上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动态调整。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向所在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报告，提出新增或退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按上述认定程序重新进行认定。动态调整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30个工作日内完成。

若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进行认定的，可由培养单位向学工部或研工部提出申请后启动认定程序。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一）认定工作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公示时，严禁

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认定工作完成后，亦应注意学生资助信息安全，防止泄漏学生资助信息。

（二）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时，应综合考虑本办法中的认定依据，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

（三）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节俭教育。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学生应在生活中注意勤俭节约。在认定评议环节，如被反映有明显奢侈浪费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认定后，如被反映有明显奢侈浪费行为的，酌情暂停资助资格或取消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由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复委学发〔2019〕3号）同时废止。

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021年）

培养单位（院系）：_____专业：_____学号：_____

班级：_____年级：_____ 本科/预科 硕士 博士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具体到门牌号或村民小组）					
家庭成员情况（可附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前一学段受助情况	前一学段是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前一学段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请说明获得过哪些资助（时间、获资助名称、金额）： _____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请本人手工填写： _____ _____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评议困难等级	A.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群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户）
	B.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C. 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培养单位（院系）认定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学工部（研工部）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但全表不可涂改。
 2. “家庭成员情况”填写与申请人长期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信息。
 3. 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户）、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提出认定申请时交到培养单位（院系）认定评议小组。
 4. “前一阶段受助情况”中，本科生填写高中阶段信息、硕士生填写本科阶段信息、博士生填写硕士阶段信息。
 5. “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应能客观反映认定情况和意见，内容不少于 30 字，并由评议小组组长亲笔签名。